

封面

工程名称 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基地项目监理 标段名称 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基地项目监理 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8909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8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59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61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	61
3. 企业信用（4分）	62
选择信用评分的，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	

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监理企业的信用为准。62

4. 项目总监信用（1分）62

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62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62

4. 报价评分（37分）63

第二节 定标办法.....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7

第一部分 协议书.....6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7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70

1. 定义与解释.....70

2. 监理人义务.....71

3. 委托人义务.....82

4. 违约责任.....83

5. 支付.....8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89

7. 争议解决.....90

8. 其他.....90

9. 补充条款.....90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109

1、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单位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服务。主要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参与无价材料询价、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价控制与管理。（2）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109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109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1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13

目 录.....114

投标函.....115

投标函附录.....11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1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119

授权委托书（若有）12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21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122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1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12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 书（若有）	12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7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128
投标诚信函.....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131
技术标	132
目 录.....	133
监理服务大纲.....	134
其他资料.....	135
资信标	136
目 录.....	137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138
投标人一般情况.....	139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140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14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142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14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商务标	145
目 录.....	146
监理费报价表.....	147
其它资料.....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 基地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8909002001

1. 招标条件

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基地项目监理 已由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以 关于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512-330751-04-01-679738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基地项目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 ☒投资估算 644164800.00 元, ☒工程概算 644164800 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03939200 元;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50404.55m² (75.61 亩)。总建筑面积约14.74万m², 地上建筑面积约12.93万m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3.61万m², 容积率2.70), 其中包括多种工业厂房和生产性配套用房共约9.31万m²,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宿舍、餐厅、垃圾房、监控消控室、配电房等)约1.95万m², 坡道平台约1.67万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1.81万m², 主要功能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5.79万m²。

，建设地点：金星南街以东、仙源路以南、秋涛南街以西、新塘路以北。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单位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服务。主要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参与无价材料询价、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价控制与管理。（2）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4276889.54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85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

2.7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有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 (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 (A、B、C、D、E) 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 (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6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或更近月份)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08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德胜街608号

联系人：鲍先生

电 话：0579-8266912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128号

联系人：曹建文(项目负责人)、施彦旭

电 话：18868568066

邮 箱: 94232604@qq.com

2026年0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德胜街608号</u> 联系人： <u>鲍先生</u> 联系电话： <u>0579-82669122</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128号</u> 联系人： <u>曹建文(项目负责人)、施彦旭</u> 联系电话： <u>18868568066</u> 电子邮箱： <u>94232604@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基地项目监理</u>
1.1.5	建设地点	<u>金星南街以东、仙源路以南、秋涛南街以西、新塘路以北</u>
1.2.1	资金来源及 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 期	☐__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u>850</u>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 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如有)</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u>投标截止日十五日</u>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形式：<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联系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u>。 联系方式：<u>18868568066</u> 联系人：<u>施彦旭</u>。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u> / </u>
3.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u>

		<u>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u> <u>5.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u> <u>7.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u> <u>8.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u> <u>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u> <u>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u> <u>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13.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u> <u>14. 投标诚信函</u> <u>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u> <u>二、技术标内容</u> <u>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u> <u>（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u> <u>（2）技术标的名称（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u> <u>（3）技术标必须采用A4幅面，建议标注页码，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u> <u>1. 监理服务大纲（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u> <u>2. 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内容</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u>
--	--	--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以交易系统直接抓取的为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内容 1. 监理费报价表 2. 其它资料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4276889.54</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 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2. <u>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最终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费用结算审定总价之和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基数。</u> <u>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1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0%*中标费率计算最终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高程调整系数按1.0）。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u>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万元整</u>（¥ <u>50000.00</u>）。（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_____。 （四）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
--	--	---

□5. 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 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 5. 投标人 2026 年 月 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诚信函》；

		12. <u>①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系统截图页面；</u> <u>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u>1. 评标办法中提及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评审证明资料</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制作工具：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1</u>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和地点	（一）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_个月（指__年__月、__年__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u>（线上不见面方式）</u>。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u>。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开标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实体开标地点：<u>金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开标室）</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

	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	--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相关系数（若有，如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 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	--	---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监理大纲：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评标报告： _____ ☐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_____ ☐ 现场面试情况： _____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响应能力</u>
7.1.4	☒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u> / </u>；
------	---------	--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一)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open-bid）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采用通过 https://ztb.zj.gov.cn/open-bid 电子平台。 (二)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u>2023年08月01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10.7	其他	<u>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定标前核查中（二）（三）条内容不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删除该两条内容，新增条款如下：</u> <u>（二）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 <u>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不足5个的，则按实际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u> <u>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由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要素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含电子版，拷入U盘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u> <u>4、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缴纳。</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第（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

、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数	计划监理服务期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 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_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答辩评审；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监理人员（10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质量控制（10分）：

（2-1）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分）：

（4-1）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5) 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6) 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

。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

（1）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的，得3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否则不得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为准。若不一致的，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项目总监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的，得2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否则不得分。项目总监、总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为准。若不一致的，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的项目总监、总建筑面积为准】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投标人均按满分3分计取。

3. 企业信用（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省建设厅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选择信用评分的，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监理企业的信用为准。

4. 项目总监信用（1分）

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

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i) / 100 + \text{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7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2=0.3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1=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答辩评审（不设置答辩）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项目总监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

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5 家（由招标人在3至5之间取值）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且由代建人作为本合同委托人的执行人。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创新区（南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海棠创新基地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金星南街以东、仙源路以南、秋涛南街以西、新塘路以北。

3.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50404.55m²（75.61 亩）。总建筑面积约14.74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2.93万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3.61万m²，容积率2.70），其中包括多种工业厂房和生产性配套用房共约9.31万m²，非生产性配套用房（宿舍、餐厅、垃圾房、监控消控室、配电房等）约1.95万

m²，坡道平台约1.67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81万m²，主要功能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5.79万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约 万元。

5.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单位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服务。主要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参与无价材料询价、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价控制与管理。（2）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最终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费用结算审定总价之和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基数。

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1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0%*中标费率计算最终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高程调整系数按1.0）。

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暂定为从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850个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应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施工标段的施工工期和质量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监理服务期包含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完毕、所有工程结算完成且工程项目竣工备案通过止，并承担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若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执行，但 3.6 条答复条款不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的法规和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及工程竣工后的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涉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变更）、工期顺延、材料品牌 and 价格、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经过监理人审核后，再由委托人书面同意或签字确认。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机构负责协调；并对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施工是否一致，隐蔽工程质量和工程量的真实性，竣工图和现场实际是否一致，进场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图纸或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要求的真实性负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

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

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 and 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再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

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

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根据勘察设计师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协调工程勘察设计师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

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

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4、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6、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及有关的其他合同等；7、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监理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将
监理班子成员报委托人审批（驻场人员和驻场期限须满足委托人要求），所
报人员须符合资格条件表中的资历要求并提供所在单位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
的社保缴纳凭证。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的监理班子成员不可更换。未经委托
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委托人支付30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
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
格条件、业绩均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质中标时的资格条件，仅限更换一次
并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人身意外、本
合同5.3.2（2）事项涉及的情形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监理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
金。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专监、监理员），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可进行更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中标时的资格条件，并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人身意外、本合同5.3.2（2）事项涉及的情形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专监、监理员）无法履行职责，委托人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专监、监理员）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主要管理人员（专监、监理员）的资格条件。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确认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查、检验权；（4）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在保修期内对承包人的维修具有督促权；（6）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8) 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9) 对承包人不称职人员的调换建议权；(10) 对工程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以上(6)、(7)、(8)、(9)、(10)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须经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编制监理月报。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二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并及时上报项目形象进度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其他上级或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内容包括进度、工程量、资金支付和需求、困难和问题。编制月总结计划、年总结计划、整个项目计划及其他等需要的内容。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当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2 监理人因违约被处以各种处罚的违约金由监理人单独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人将支付违约金：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负责。

（二）监理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将监理班子成员报委托人审批，所报人员须符合资格条件表中的资历要求并提供所在单位近3个月社保。监理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必须到位，且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有五年以上工程监理经验的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更换人员，并有权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同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委托人《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系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每次考核70分以下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

（四）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执行，如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五）以委托人进度计划节点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完工不奖不扣，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延迟完工每天扣人民币1万元；因监理不力造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问题，每发生一次委托人视具体情形扣除人民币1000-20000元；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同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总监及承诺班子人员每人每月出勤均不得少于22天，以委托人人脸考勤记录为考核依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驻场时间按委托人要求，若缺勤或擅自离岗且未履行事先请假的，则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按人民币5000元/天、人民币2000元/天、人民币1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不按《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承诺的专业和人数按需到岗的，委托人责令限时改正，除涉及上述每月出勤天数的处罚外，另行处以违约金500-1000元/人·次。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委托人或相关单位临时抽检时，若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的，则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按5000元/次、2000元/次、1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的监理班子必须切实负起职责，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协调磋商管理机制，应旁站的分项分部工程必须全程旁站，并做好记录。委托人发现第一次未旁站或无效旁站的按人民币2000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发现未旁站或无效旁站的按人民币4000元向委

托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未旁站或无效旁站的按人民币10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九）监理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本项目完工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发现该类问题，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停止在别的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监理人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品牌、分包单位，一经发现罚款10万元/次，委托人责令监理人整改并保留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的权利。监理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若发生混凝土注水、漏振、浇捣不密实、不按规范保养、防水作业未按规范施工、胀模等问题的，监理未发现或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若不到位，委托人有因监理人监理不力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同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监理人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的，责令整改，监理人应立即组织监理人员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在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不允许先施工后签证的行为，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十三）如工程遇问题，监理人员未在一个小时内做出快速反应，或未在一个小时内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或未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的，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

应责任。

（十四）因监理人监理不力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十五）监理人按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做好控制工作。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若单次出现审定误差超过±5%或违反计价原则计量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签约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如零星工日、机械台班的计日工等）、材料及设备价格签证把关不严的，监理人按1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十六）有关的监理资料、通知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必须及时整理，不允许先施工后签证的行为，委托人对监理的资料情况将定期检查，若发现资料不及时或不齐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委托人视具体情形扣除人民币1000-10000元，情节恶劣的解除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未对隐蔽工程进行全程录像或未留存相关影像资料的，每次处5000元违约金。

（十八）监理班子成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和施工企业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施工企业的宴请、礼物、礼金、消费卡和其他有可能影响监理行为的活动，如有发现立即更换相关人员，每发生一次委托人视具体情形扣除人民币1000-10000元，情节恶劣的解除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处以30万

元违约金，监理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处以30万元违约金，监理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因违约被处以各种处罚的违约金由监理人单独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后，支付监理费（以施工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为计费基数）的1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房屋±0.00（含）以下结构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以施工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为计费基数）的20%；

（3）全部主体结构验收通过，支付至监理费（以施工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为计费基数）的4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费（以施工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为计费基数）的70%；

(5)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结算送审后支付至监理费（以施工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为计费基数）的85%；

(6) 待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并收到全部监理资料后，委托人支付至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的98.5%（并扣除各项违约金）；

(7) 待缺陷责任期满，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付清余款。

(8) 委托人可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支付总额不低于总合同金额的 5%，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10%（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注：每次支付进度款之前对监理人进行考核，监理费支付依照当期实际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如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分数<70分），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工作节点款项；考核合格的（70分≤考核分数<80分），委托人支付工作节点款项的70%，良好的（80分≤考核分数<90分），委托人支付工作节点款项的80%；考核优秀的（90分≤考核分数），委托人支付全额工作节点款项。因未达考核要求而未支付款项待下一期考核完成后支付。

5.3.2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计算方法：

中标费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50%（其中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高程调整系数按1.0）。

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最终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费用结算审定总价之和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基数。

(1) 监理服务报价已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差

旅费等所有费用与税金。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2)因委托人原因可能影响施工的，完成阶段监理工作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允许监理人员有序离场，但须至少保留1名监理人员驻场，负责现场看护、协调及日常巡查工作，每日完成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存档），完成隐蔽验收全程录像及保存归档工作，并承担此期间的安全监管、沟通协调等监理责任。监理人员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考勤处进行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以此作为考勤考核依据，若监理人员缺勤或擅自离岗，监理人应承担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待符合复工条件且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返场，进入下一阶段监理工作，若该阶段更换监理人员，不予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成本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3 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要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

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过程中不予调整，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此方法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扣减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按考核内容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为合格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质量：有无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的；

(2) 工程安全、文明：有无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安全、文明生产不到位及人员伤亡事故的；

(3) 工程进度：有无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4) 监理单位人员到位率：工程项目监理班子人员有无全部到位；

(5)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是否可行；

(6) 工程投资控制：监理单位按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做好控制工作：

事前控制主要做好：①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细分目标值。②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费用。③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索赔措施。④协助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⑤进度款。⑥其他事前控制。

事中控制主要做好：①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发出指令，力求减少索赔。②施工中严格工程计量，合理、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③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签证。④认真检查、监督承包商履行合同。⑤完善价格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⑥对工程造价超额进行分析，采取纠偏调整措施。⑦其他事中控制。

事后控制主要做好：①认真细致审核工程项目分段及结算资料。②确定变更费用及价格调整。③公正合理及时处理索赔；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核。④其他事后控制。

9.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需交纳人民币_____元（签约合同价的 2%（四舍五入至元））作为本工程监理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注：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的，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服务完成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相关规定退还。

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监理服务期满，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乙方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监理服务期满。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招标人有权在监理费中扣除。

其中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占15%，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2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20%，监理人员到位保证金占2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保证金占10%，工程投资控制保证金占10%。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协助配合完成竣工资料存档、工程结算等工作后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按相关规定退还。监理人应在履约保证金发生抵扣后7日内予以全额补足。（若采用保险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单中需列明“见索即付”内容“条款”）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形的，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进行处罚，处罚额度超出履约保证金的，仍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监理人还应在履约保证

金发生抵扣后7日内予以全额补足。

9.3 监理人安全责任条款：

9.3.1 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9.3.2 监理人应制定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监理制度及安全监理细则。

9.3.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现场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3.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施工单位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

9.3.5 跟踪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施工单位拒绝整改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6 监理人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监督。

9.3.7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9.3.8 监理人应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9.3.9 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与意外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4 其他要求：

9.4.1 监理班子应建立完善的诚信考勤机制，应对每位成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内部考核，及时总结，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不得脱岗，如确有要事应向总监请假，总监应立即报告委托人现场代表，若未经请假就擅自脱岗，发现二次立即更换有关人员，监理班子考勤和休息制度应书面上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对每一位监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要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9.4.2 委托人对总监及监理班子的工作分阶段进行评价。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员；委托人对总监或监理班子的工作不满意或是总监有其他的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总监及监理员。

9.4.3 本工程监理人如发生第4条违约责任中任一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4.4 监理人应按《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试行办法》和委托人要求录入全过程管理系统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9.4.5 未尽事宜，由委托人、监理人结合有关国家规定共同协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办理完成后	
6. 其他文件	无	视情况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督促工程承包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工程承包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并持有安全监理工程师证件，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须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监理人员配备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4、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6、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检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

8、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奖优罚劣，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工作的组织，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成员由_____组成。

二、考核依据：

- 1、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
- 2、省、市下发的关于对监理单位考核评定的有关文件。
- 3、监理公司制定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
- 4、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5、来自建设单位、承包商及其它方面反馈的有关信息。

三、考核内容：

（一）考核内容

1、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方面（20分）

（1）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主要监理人员是否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人员是否到位并挂牌上岗（5分）。

（2）主要监理人员是否具有监理资格；实际操作中是否能够胜任所担任的岗位的正常的工作（5分）。

（3）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建设单位、监理合同的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有无违反纪律对工作造成影响及玩忽职守的情况；有无对建设方规定或通知、指令不执行的情况（5分）。

（4）有无相互推诿、拖延或待办不办的情况（5分）。

2、监理业务方面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规范化管理

（1）质量控制（25分）

①测量工作：是否有完整的测量复测方案；是否对承包人的控制测量和施工放样测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是否对关键部位进行监控测量复核（检测手段齐备，检测频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5分）。

②材料、试验工作：是否对承包人的试验工作进行了有效管理；督促检查承包人健全自检系统；是否对材料或商品砼及构件试验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样，按规定独立抽检；对施工单位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验收试验是否有效监督（3分）。

③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是否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2分）。

④旁站检查工作是否到位；现场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对关键部位的监理是否及时准确；能够预先发现问题，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重大问题是否及时汇报（5分）。

⑤工序检验认可：是否对承包人完成自检合格的各道工序进行及时的验收签证认可（2分）。

⑥工程问题处理：是否按照监理程序对施工质量问题或事故进行及时处理并上报（3分）。

⑦质量评价：所监工程各种质量检测指标是否合格、外观良好；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和事故；是否有返工现象（5分）。

（2）进度控制（15分）

①能否按时上报进度统计报表（5分）。

②对承包人上报的年、季、月、旬计划的审批是否准确，检查和调整是否及时（5分）。

③是否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投入情况；对计划超前或滞后提出分析意见；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5分）。

（3）投资控制（15分）

①是否严格执行工程签证相关管理办法，造价控制人员是否认真完成造价相关工作（3分）。

②是否按时签证，按时审核上报计量申请单，按时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阶段性结算初审（3分）。

③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是否及时准确签认，有无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洽商方案等资料的审核是否及时准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是否透彻，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3分）。

④工程变更处理情况：是否按合同及规定的程序对发生的变更问题及时处理；能否对承包人上报的费用、工程数量计算提出审核意见；对有争议的变更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3分）。

⑤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决算书审核是否及时准确（3分）。

（4）安全管理（10分）

①安全事故处理有无记录档案（2分）。

②能否及时发现现场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上报建设单位（2分）。

③有无审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2分）。

④有无文明施工检查工作记录（2分）。

⑤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等按要求规范设置，措施得力，交通便道符合合同规定（2分）。

（5）项目管理（15分）

①各项目部分否有根据具体工程制订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分项工程专项监理方案，并予以执行（5分）。

②对工程管理是否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

③对上次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3分）。

④是否建立项目监理档案，是否及时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统一、规范（5分）。

3、廉政建设方面

①是否建立并遵守廉政建设规章和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②有无向承包人承包工程和指定分包，经营或指定推销、采购建筑材料设备。

③有无索贿、受贿和行贿行为。

四、考核程序和计分方法：

考核按单项工程采用百分制进行，分值构成为项目机构配备20分，由考核组实地检查直接评分；

监理业务80分，其中质量25分、进度15分、投资控制15分、安全10分、管理15分；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现存在不廉洁行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综合评定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对监理单位进行综合评定。监理人员的考核以所考核监理项目的考核结果为依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2、有以权谋私，存在不廉洁问题的；
- 3、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4、与施工单位串通恶意增加工程量的。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小组将每月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结果考核小组以文件形式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在我单位支付监理费的重要依据，每次支付进度款之前对监理人进行考核，监理费支付依照当期实际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如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分数 <70 分），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工作节点款项；考核合格的（ $70\text{分}\leq\text{考核分数}<80\text{分}$ ），委托人支付工作节点款项的70%，良好的（ $80\text{分}\leq\text{考核分数}<90\text{分}$ ），委托人支付工作节点款项的80%；考核优秀的（ $90\text{分}\leq\text{考核分数}$ ），委托人支付全额工作节点款项。因未达考核要求而未支付款项待下一期考核完成后支付。

监理单位考核打分表

评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考核及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机构配备20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方面（20分）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主要监理人员是否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人员是否到位并挂牌上岗（5）		
		监理人员是否具有监理资格；实际操作中是否能够胜任所担任的岗位的正常工作的（5分）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建设单位、监理合同的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有无违反纪律对工作造成影响及玩忽职守的情况；有无对建设方规定或通知、指令不执行的情况（5分）		
		有无相互推诿、拖延或待办不办的情况（5分）		
监理业务80分	质量控制（25分）	测量工作：是否有完整的测量复测方案；是否对承包人的控制测量和施工放样测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是否对关键部位进行监控测量复核（检测手段齐备，检测频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5分）		
		材料、试验工作：是否对承包人的试验工作进行了有效管理；督促检查承包人健全自检系统；是否对材料或商品砼及构件试验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样，按规定独立抽检；对施工单位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验收试验是否有效监督（3分）		
		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是否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2分）		
		旁站检查工作是否到位；现场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对关键部位的监理是否及时准确；能够预先发现问题，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重大问题是否及时汇报（5分）		
		工序检验认可：是否对承包人完成自检合格的各道工序进行及时的验收签证认可（2分）		
		工程问题处理：是否按照监理程序对施工质量问题或事故进行及时处理并上报（3分）		
		质量评价：所监工程各种质量检测指标是否合格、外观良好；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和事故；是否有返工现象（5分）		
	进度控制	能否按时上报进度统计报表（5分）		

	(15 分)	对承包人上报的年、季、月、旬计划的审批是否准确，检查和调整是否及时（5 分）		
		是否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投入情况；对计划超前或滞后提出分析意见；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5 分）		
	投资控制 (15 分)	是否严格执行工程签证相关管理办法，造价控制人员是否认真完成造价相关工作（3分）		
		是否按时签证，按时审核上报计量申请单，按时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阶段性结算初审（3 分）		
		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是否及时准确签认，有无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洽商方案等资料的审核是否及时准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是否透彻，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3 分）		
		工程变更处理情况：是否按合同及规定的程序对发生的变更问题及时处理；能否对承包人上报的费用、工程数量计算提出审核意见；对有争议的变更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3 分）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决算书审核是否及时准确（3分）		
	安全管理 (10 分)	安全事故处理有无记录档案（2 分）		
		能否及时发现现场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上报建设单位（2分）		
		有无审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2 分）		
		有无文明施工检查工作记录（2 分）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等按要求规范设置，措施得力，交通便道符合合同规定（2 分）		
	项目管理 (15 分)	各项目部分是否有根据具体工程制订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分项工程专项监理方案，并予以执行（5 分）		
		对工程管理是否提出合理化建议（2 分）		
		对上次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3 分）		
		是否建立项目监理档案，是否及时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统一、规范（5 分）		
合 计				
一票否决	是否建立并遵守廉政建设规章和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 ） 无（ ）	
	有无向承包人承包工程和指定分包，经营或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良供应商	有（ ） 无（ ）	

	指定推销、 采购建筑材 料设备		
	有无索贿、 受贿和行贿 行为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 ） 无（ ）
	其他属于不 良供应商等 情况		
评价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经办人（签字）		（公司）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	供应商评价分为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优秀（得分 $\geq$ 90 分）、良好（80分 $\leq$ 得分 $<$ 90 分）、合格（70分 $\leq$ 得分 $<$ 80 分）、不合格（得分 $<$ 70）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单位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服务。主要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参与无价材料询价、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价控制与管理。（2）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u>按照招标公告要求</u>	<u>1</u>	<u>主专业配备</u>
2	☐ 总监代表	_____	_____	_____
3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u>	<u>2</u>	<u>主专业配备</u>
4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u>	<u>1</u>	<u>阶段专业监理人员</u>
5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监理员	<u>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u>	<u>2</u>	<u>主专业配备</u>
6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监理员	<u>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u>	<u>1</u>	<u>阶段专业监理人员</u>
<u>7</u>	<u>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u>	<u>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u>	<u>1</u>	<u>阶段专业监理人员</u>
<u>8</u>	<u>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员</u>	<u>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u>	<u>2</u>	<u>阶段专业监理人员</u>
<u>9</u>	<u>造价控制人员</u>	<u>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u>	<u>1</u>	_____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按《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的要求提供为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

：注：监理人员配备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标后按要求配备（详见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监理规范：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 1104-2022）

监理人员要求：

1.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咨监协【2026】1号《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现场监理自律人员配备最低标准文件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2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具体人数根据项目进度及项目实际情况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同意后，可按项目进度需要进场或退场，驻场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进场后每月出勤均不得少于22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 5.授权委托书（若有）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3.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 14.投标诚信函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投标函

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电话： .

邮编： .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3	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4	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5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7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 无在监工程 ☐ 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8	其他监理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投标人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若有）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六）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
- 2.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3.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工程名称：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1	主专业配备
2	☐ 总监代表			
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2	主专业配备
4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1	阶段专业监理人员
5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2	主专业配备
6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1	阶段专业监理人员
7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1	阶段专业监理人员
8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2	阶段专业监理人员
9	造价控制人员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	1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承诺按上述配备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术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监理服务大纲
2. 其他资料

监理服务大纲

(以下仅供参考)

一、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1. 项目总体概况
2. 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依据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组织结构形式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3. 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人员职责
4.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纪律
3.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四、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 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方法
3.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五、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资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 6.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提供近__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 投标人		
☐ 总监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姓名、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具体人数根据项目进度及项目实际情况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同意后，可按项目进度需要进场或退场，驻场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进场后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监理费报价表
2. 其它资料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及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资料